

宁夏2009年理财规划师考试鉴定工作的通知  
保险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9/2021\\_2022\\_\\_E5\\_AE\\_81\\_E5\\_A4\\_8F2009\\_c35\\_58944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9/2021_2022__E5_AE_81_E5_A4_8F2009_c35_589443.htm) 各市、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

人事劳动保障)局，自治区有关厅、局，自治区企业劳资(人教)处，各有关单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09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47号)要求，现就2009年我区开展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鉴定职业(一)全国统一鉴定的职业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物流师、心理咨询师、物业管理师、电子商务师、理财规划师、项目管理师、广告设计师、企业信息管理师、网络编辑员、企业培训师、企业文化师、秘书、营销师、职业指导人员、公关员、劳动保障协理员共17个职业。(二)自治区统一鉴定的职业 计算机操作员、数控车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4个职业。二、申报条件 各职业(等级)申报条件按照各职业(等级)国家标准规定执行，详见各职业《国家标准》或到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宁夏职业资格网(<http://nx.osta.org.cn>)查询。三、继续试行统考日制度(一)200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继续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以下简称“统考日”)制度，“统考日”具体日期是3月20、21、22日，5月15、16、17日，7月17、18、19日，9月18、19、20日，11月20、21、22日。(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全国统一鉴定日期为5月16、17日和11月21、22日(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2)。自治区统一鉴定日期为5月15、16、17日，7月17、18、19日，9月18、19、20日

，11月20、21、22日，自治区统考的职业在每次统考日前10天截止鉴定申请。

#### 百考试题整理 四、培训辅导

为保证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质量，培训辅导工作由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具有相应职业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承担。培训机构要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的教学计划、大纲及培训教师资格和学员条件组织培训。必须保证培训课时数和培训质量，不允许混班授课。培训教程采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认定的培训教程，各培训机构所需培训教程由各培训单位根据学员报名情况汇总后，由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宁夏发行站统一组织征订。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培训就业处、职业技术培训教研室将对培训情况进行随机抽检。

#### 五、鉴定内容和方式

(一)全国统一鉴定各职业的鉴定方式均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包含职业道德)和技能操作(专业能力)考核。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专业能力)考核时间分别为90分钟和120分钟，均实行百分制，成绩都达到60分以上者为合格(见附件2)。自治区统一鉴定职业的鉴定方式不变。

(二)报考全国统一鉴定各职业资格二级、一级的考生均须参加综合评审。综合评审由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综合评审实行百分制，成绩达到60分以上者为合格。理论知识、技能操作(专业能力)和综合评审三门均合格的考生，可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证书。综合评审采取论文口头答辩或书面答辩方式，按照附件2的要求执行。心理咨询师二级综合评审文章内容要求和各职业综合评审办法不变，请登录宁夏职业资格工作网查询。

(三)电子商务师、网络编辑员职业的各等级须参加今年任意一次模块测验、结业考试合格后，方有资格参加5月

份或11月份的鉴定，模块测试和结业考试时间见附件1。(四)全国统一鉴定各职业等级的单项合格成绩均保留一年有效期，一年期内可任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后仍有单项不合格者，须重新申报原等级全部项目的考试。全国统一鉴定各职业的鉴定考核方案见附件2。百考试题整理

#### 六、报名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利用多种宣传方式，深入到企业、学校、社区，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进一步扩大全国统一鉴定的覆盖面。参加全国统一鉴定的考生可到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指定的报名点报名(报名时间、地点、联系电话见附件3)。报名时请提交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报职业工作年限证明、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5张及鉴定费(报考各职业一级和二级的考生报名时，还需提交标准格式的论文5份)，同时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登记表》一式2份。参加自治区统一鉴定的考生可到自治区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报名，报名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 七、培训、鉴定费

培训和鉴定费的收取标准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规范我区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宁价费发[2007]2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项目的复函》(宁财(综)函[2007]128号)的规定执行。百考试题整理

#### 八、加强统一鉴定规范管理，提高鉴定质量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严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和考培分离原则，实行集中管理。被自治区确定的全国统一鉴定的考点、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加强全国统一鉴定日考试资料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核报考人员资格条件和考务管理，强化保密意识，严肃考场纪律，杜绝

舞弊行为，一旦发现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全国统考日监督举报电话：部中心(010)84661120、(010)84661130.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0951-5045312.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09515046144，5024842。附件：2009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时间安排.doc 2009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核方案.doc 2009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报名时间、地点、联系电话等一览表.doc推荐栏目：进入保险从业考试站点百考试题保险从业考试在线测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